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訴人 許銘陽

夏雯霖

彭信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貴律師

吳語綦律師

徐克銘律師

被上訴人 陳慶男

梁耕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字第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主張：

（一）被上訴人陳慶男係慶富集團總裁及該集團轄下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慶富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籌備處完成議約，並由慶陽公司於同年5月14日與海科館籌備處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案（OT+BOT）（下稱系爭OT+BOT

01 案)』興建營運契約」。被上訴人梁耕華則受僱慶陽公司，
02 擔任慶陽公司承作系爭OT+BOT案之專案助理，負責參加履約
03 管理會議及繪製工程進度圖等業務。對造上訴人許銘陽、夏
04 雯霖、彭信蒼（下稱許銘陽等3人）均為建築師，於102年9
05 月23日以禾揚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禾揚事務所）名義與慶陽
06 公司就系爭OT+BOT案之「海洋生態展示館新建工程」部分簽
07 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負責該部分工程之建築、結構等整體
08 規劃、設計（含簽證）、協助發包（含估算）、驗收竣工等
09 業務。慶陽公司另經海科館籌備處同意，於同年3月25日與
10 訴外人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余曉嵐事務所）簽立「國
11 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安委託獨立專業機構服務」契約，負
12 責系爭OT+BOT案興建之查核監督及系統驗證、認證。訴外人
13 郭一昌受僱於余曉嵐事務所，擔任營建管理部協理，負責統
14 籌該事務所各案件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業務。

15 (二)慶陽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與伊及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
17 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合稱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下稱系爭授信合
19 約），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20 （下同）9.5億元，其中乙項授信額度為7.5億元，供慶陽公
21 司支應系爭OT+BOT案之BOT興建工程款融資所需。慶陽公司
22 依約應檢具系爭OT+BOT案之建築師查核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
23 認可之建築經理公司所出具工程查核報告書，及系爭OT+BOT
24 案之相關用款憑證，於該用款憑證所載金額之六成範圍內申
25 請動用授信額度。詎陳慶男為取得乙項授信額度中第2至4次
26 動撥款，分別於104年7月20日、同年10月31日、105年10月3
27 1日指示明知實際工程進度僅8.36%、10.53%、24.87%之
28 梁耕華繪製進度為27.6%、36.17%、及45.11%之不實工程
29 進度圖，梁耕華乃委由郭一昌繪製不實工程進度圖（下稱系
30 爭進度圖）、將檔案名稱由「目標版」改成「銀行版」，交
31 由訴外人林文慧製作不實之工程進度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

01 書)後，交付許銘陽等3人用印，持以申請動撥貸款，致聯
02 貸銀行誤信各次貸款已符合系爭授信合約之動撥條件，依序
03 撥款2億元、7,200萬元、6,600萬元，伊依參與聯貸比例合
04 計撥款3,558萬元，迄未受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許銘陽等3人應與陳慶男、梁
06 耕華(下合稱陳慶男等5人)連帶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09年
07 1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8 二、對造上訴人許銘陽等3人、被上訴人陳慶男、梁耕華則以：
09 慶陽公司動撥核貸額度即為動用申請書所載額度，非以工程
10 進度作為基準，相關工程均已確實發包、付款及履行；系爭
11 OT+BOT案係由余曉嵐事務所負責查核監督，許銘陽等3人係
12 因信任慶陽公司已付款給下包廠商，及合理信賴余曉嵐事務
13 所出具系爭進度圖，方依「預算經費計算法」審認確信進度
14 屬實而出具系爭證明書。許銘陽未親簽於乙項第2、3次之工
15 程進度證明書。況包括合作金庫在內之聯貸銀行從未查核慶
16 陽公司申請而貸款，亦與有過失，應免除伊等之賠償責任。
17 另監察院於106年12月6日即對聯貸銀行提出糾正，合作金庫
18 遲至109年1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
19 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陳慶男等5人連帶給付合
21 作金庫2,668萬5,000元本息及駁回合作金庫其餘之訴之判
22 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

23 (一)陳慶男係慶富集團總裁及慶陽公司負責人。慶陽公司因承作
24 系爭OT+BOT案，與聯貸銀行簽訂系爭授信合約，並委託余曉
25 嵐事務所負責該案之查核監督及系統驗證、認證，郭一昌任
26 職於該事務所，負責統籌事務所各案件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業
27 務。梁耕華受僱於慶陽公司，為系爭OT+BOT案之專案助理。
28 陳慶男明知系爭OT+BOT案興建工程截至104年6月30日、同年
29 11月30日、105年10月31日之實際總工程進度各僅8.36%、1
30 0.53%、23.25%，為取得乙項授信之第2至4次動撥款，指
31 示知情之梁耕華繪製進度依序為27.6%、36.17%、45.11%

01 之工程進度圖，梁耕華乃委託郭一昌配合製圖，將系爭進度
02 圖檔案改名為「銀行版」，交由林文慧製作系爭證明書，並
03 交付許銘陽等3人用印後，持以申請動撥貸款，聯貸銀行承
04 辦人員因認該等貸款申請已符合系爭授信合約之動撥條件而
05 撥款，合作金庫因此撥款合計3,558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

07 (二)依陳慶男、梁耕華、郭一昌於被訴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
08 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刑案（下稱系爭刑案）中陳述，足認慶
09 陽公司各次申請動撥係陳慶男或透過訴外人劉守源指示梁耕
10 華虛構工程進度百分比，梁耕華、郭一昌明知與余曉嵐事務
11 所認證之工程進度不符，及系爭進度圖係向銀行融資使用之
12 文件，仍依指示繪製不實之進度圖。而依系爭授信合約第6
13 條第4項第1款、第2款約定，慶陽公司申請動用乙項授信，
14 應檢具系爭OT+BOT案經建築師查核證明文件及相關用款憑
15 證，且工程進度圖及建築師所出具之施工進度證明書為聯貸
16 銀行決定核撥與否及成數之重要依據。陳慶男、梁耕華、郭
17 一昌以不實之系爭進度圖、證明書申請撥款，主觀上有詐騙
18 貸款之意圖而屬施用詐術之行為，聯貸銀行承辦人員因此誤
19 信各次申請已符合系爭授信合約之動撥條件，依序撥款，堪
20 認不實之系爭進度圖、證明書與包含合作金庫在內之聯貸銀
21 行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2 (三)依證人即慶陽公司財務人員林文慧、會計人員徐淑惠、台灣
23 世曦公司工程師宋欣財、禾揚事務所副理廖雪杏、監造人員
24 歐勝彰於系爭刑案證述，足認許銘陽等3人主觀上知悉系爭
25 進度圖係屬不實，其等主張係以「預算經費計算法」審認確
26 信進度屬實云云，委無足採。許銘陽等3人於接收慶陽公司
27 透過梁耕華交付系爭進度圖後，以建築師身分為慶陽公司出
28 具系爭證明書，乃以建築師身分受慶陽公司委託辦理業務，
29 許銘陽亦已授權禾揚事務所人員以其名義用印於系爭證明
30 書，均屬建築師法第20條之「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
31 務」，復明知所出具系爭證明書將供慶陽公司向聯貸銀行貸

01 款之用，並自承於104年9月之履約管理會議上知悉工程進度
02 圖係以估驗計價法計算，仍以其等與聯貸銀行無契約關係為
03 由，認無告知聯貸銀行之義務，已違反建築師法課予建築師
04 之義務，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
05 生損害於包括合作金庫在內之聯貸銀行。陳慶男等5人均知
06 悉系爭進度圖、證明書為不實，仍於繪製、用印後，持以申
07 請動撥貸款，致聯貸銀行誤信已符合系爭授信合約之動撥條
08 件而撥款，許銘陽等3人亦已違反建築師法課予建築師之義
09 務，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10 (四)又合作金庫係於108年6月13日後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對陳慶男等5人提起公訴之起訴書時，始知悉陳慶男等5
12 人有前述侵權行為，其於109年1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
13 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惟本件申貸金額龐
14 大，如合作金庫行文向海科館查詢，當可獲知真實工程進
15 度，而有不予核貸之可能，卻疏未注意再向海科館查證，僅
16 憑慶陽公司申請撥款時提出系爭進度圖、證明書及相關發票
17 為審核，致誤信系爭進度圖、證明書為真實即依序撥款，難
18 認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承擔身為主辦及管理
19 銀行之土地銀行遭監察院指正未會同海科館查核工程實際進
20 度之疏失，且對損害發生具因果關係，認應減輕陳慶男等5
21 人賠償金額1/4。從而，合作金庫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陳慶男等5人連帶給付2,668萬5,000元本息，應予准
23 許，逾此部分請求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26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
27 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
28 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
29 法與待證之事項具有重要關聯性，且依其所聲請調查之證
30 據，足以影響待證事實真實性之判斷，即不得預斷其不影響
31 判決之結果，逕認不必要而不予調查，法院如認該聲請調查

01 證據有不予調查之正當事由，亦應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事
02 由，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查系爭刑案之專家證人謝定亞
03 於該刑案證稱：預算經費支用法亦是一種計算進度之方式，
04 此進度不會與估驗計價法之進度完全一致，同一個建築師出
05 具2份工程進度證明書，1份提供給行政機關採估驗計價法，
06 提供給金融單位則採預算經費支用法，是合理且常見的，而
07 BOT係民間機構拿資金做公共建設，資金通常是銀行融資，
08 要先撥預算給民間機構去執行工程，民間機構與融資銀行間
09 以預算經費支用法認定進度是常見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
10 0頁、第129至135頁），似見工程實務上就工程進度確有不
11 同計算標準存在。則許銘陽等3人於原審舉謝定亞上開證述
12 內容為據，一再主張：其等認為系爭進度圖上所載工程進
13 度，係以所謂預算經費計算法即用款狀況為基礎計算得出之
14 工程進度，乃按其等就彼時參與系爭OT+BOT案所得掌握之慶
15 陽公司用款狀況審認後，認系爭進度圖、證明書所載工程進
16 度與實際狀況相符而簽名用印，並無違反義務等語（見原審
17 卷一第90頁、第230頁、卷二第259至262頁、卷三第34至35
18 頁、第73至75頁），並提出其等依預算經費計算法審認工程
19 進度之過程與依據一覽表（見原審卷二第231至241頁）為
20 據，是否全無可採？即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依許
21 銘陽等3人聲請，選任鑑定人就計算工程進度上是否存有預
22 算經費計算法，及其等所出具系爭進度圖、證明書記載工程
23 進度是否符合預算經費計算法之計算結果等爭議進行鑑定，
24 亦未說明謝定亞上開證述不予審酌或無法採信之理由，自有
25 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26 (二)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甚
28 明。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查
29 系爭OT+BOT案興建工程截至104年6月30日、同年11月30日、
30 105年10月31日之實際總工程進度各為8.36%、10.53%、2
31 3.25%，系爭進度圖、證明書則依序記載進度為27.6%、3

01 6.17%、45.11%，聯貸銀行因誤信系爭進度圖、證明書為
02 真實而撥款，合作金庫因此撥貸合計3,558萬元，為原審認
03 定之事實。似見系爭OT+BOT案興建工程仍有實際工程進度。
04 果爾，縱認許銘陽等3人所簽認系爭進度圖、證明書確屬不
05 實，惟合作金庫因其等行為所受損害內容為何？合作金庫所
06 撥貸金額是否全屬因其等行為所受損害？俱待釐清，此與許
07 銘陽等3人應負賠償責任範圍關聯頗切，原審未遑詳加調查
08 審認，遽以上述理由為其等不利之判決，亦有理由不備之違
09 誤。

10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須被害
12 人與有過失，而其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且與加害
13 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及行為與結果具相當因果關
14 係者，始足當之。又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
15 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
16 輕重以定之。而因詐欺侵權行為發生損害之人，與詐欺者獲
17 得不法利益之人，乃係被害人及加害人，且加害人所得之
18 不法利益，乃取自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此與一般損害之加
19 害人並未自被害人取得利益之情形不同。法院對被害人與有
20 過失程度之輕重，即應審慎認定，俾免加害人因被害人之與
21 有過失而獲得不當利益。查陳慶男等5人繪製、用印於不實
22 之系爭進度圖、證明書，持向聯貸銀行申請動撥貸款，合作
23 金庫疏未注意再向海科館查證，並應承擔身為主辦及管理銀
24 行之土地銀行遭監察院指正未會同海科館查核工程實際進度
25 之疏失，致誤信已符合系爭授信合約之動撥條件即撥款而受
26 有損害，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乃原審認定之事實。似
27 見合作金庫之損害係因陳慶男等5人之詐欺侵權行為所致，
28 則合作金庫或土地銀行疏未向海科館查證，此疏忽於一般情
29 形，是否有助長詐取貸款之可能？與造成發生詐貸款項之損
30 害結果間，究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
31 乃原審未察，逕以合作金庫上開過失，核減1/4之賠償金

01 額，尚嫌疏率。上訴人上訴意旨，各就其不利部分指摘原判
02 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8 法官 鄭 純 惠

09 法官 徐 福 晉

10 法官 邱 景 芬

11 法官 管 靜 怡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